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意见

和信审字(2022)第 000078 号

目 录	页 码
一、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 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1-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078号

客户名称：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03-2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华（CPA：370900010136）
郭京（CPA：370100010140）



0105312022031810791162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078号

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
7层706室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 查意见

和信专字（2022）第 00007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对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我所出具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号分别为和信专字(2020)第 000027 号、和信专字(2021)第 000033 号、和信专字(2022)第 000021 号，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对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所出具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和信审字(2020)第 000006 号、和信审字(2021)第 000023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197 号，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我所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和信审字（2020）第 000006 号、和信审字（2021）第 000023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197 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和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我所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和信审字（2020）第 000006 号、和信审字（2021）第 000023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00197 号，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9-2021 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



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545,901.32		-28,545,901.32
应收账款		28,545,901.32	28,545,901.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682,363.43		-11,682,363.43
应付账款		11,682,363.43	11,682,363.43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



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2020年4月24日公司十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已经收到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业务,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税金确认为待结转销项税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67,877.20		-367,877.20
合同负债		331,778.85	331,778.85
其他流动负债		36,098.35	36,098.3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67,877.20		-367,877.20
合同负债		331,778.85	331,778.85
其他流动负债		36,098.35	36,098.35

(3)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



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5,079,462.56	5,079,462.56
租赁负债		5,079,462.56	5,079,462.56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5,079,462.56	5,079,462.56
租赁负债		5,079,462.56	5,079,462.56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上市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1,971.08	1,092,888.90	22,036,150.94
存货跌价准备	1,533,267.4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1,346,125.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2,829.11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在 2019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对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停止生产经营，并进行了资产重组，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已持续无经营必须的资产，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对应收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连续两年巨额亏损,于 2019 年度完全停产,并遣散绝大部分员工,该公司无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对应收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热电业务资产组所属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过程中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热电业务所属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 2,286,096.54 元,其中包括存货跌价损失 1,533,267.43 元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52,829.11 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连续两年巨额亏损,于 2019 年度完全停产,并遣散绝大部分员工,该公司已无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9 年度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1,346,125.36 元。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均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资产减值计提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90001013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370100010140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王晖

主要经营场
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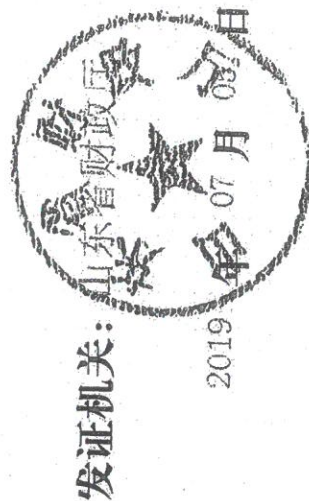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01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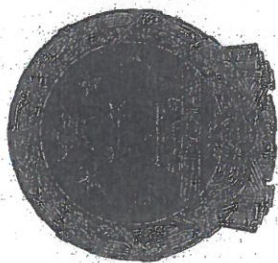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益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姓名 李雪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9-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342019740903442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济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并改名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5 9

2013年 3月 1日



姓 名 郭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90091000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编号: 370100010140
有效期至: 2021-12-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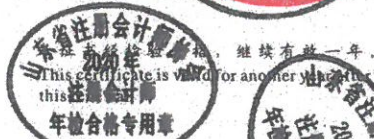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10001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ed



注册会计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is a valid certificate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